

报考手册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 号)、《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 号)、《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 号)

【信息设置】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信息(表一)

级别	考试科目
初级审计	1.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客观题)
	2. 审计理论与实务(客观题)
初级审计(免一科)	2. 审计理论与实务(客观题)
中级审计	3.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客观题)
	4. 审计理论与实务(客观题)
中级审计(免一科)	4. 审计理论与实务(客观题)
高级审计	5. 高级审计实务(主观题)

【成绩管理】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方式均为闭卷笔答。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试人员须通过高级资格考试,方可取得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提示:**应试人员选择报考级别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上成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对应选择考试级别,选择**【免一科】**级别报考一个科目和选择**【考全科】**级别报考一个科目是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请谨慎填报!

【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 号)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二),收费票据由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发放。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二)

名称	考试科目及时长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初、中级资格考试	1. 审计相关基础知识(2.5 小时)	12.00	50.00	62.00
	2. 审计理论与实务(2.5 小时)	12.00	50.00	62.00
	合计	24.00	100.00	124.00
高级资格考试	1. 高级审计实务(3.0 小时)	20.00	50.00	70.00

【报考网址】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

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址：<http://rst.shanxi.gov.cn/rsks>）

报考人员及早在人事考试网完成注册，了解报名流程及相关政策。

【成绩查询】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由山西省审计厅负责，资格审核对象为本年度该项考试全部科目合格的应试人员。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资料如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审核地点、咨询电话详见审核通知。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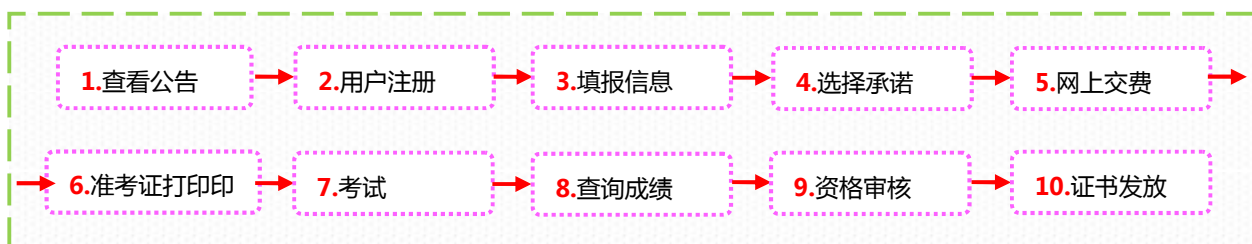
【证书领取】证书采用网上邮寄服务的形式，成绩合格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可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网上考务系统【证书申领】模块，提交证书邮寄申请。

【应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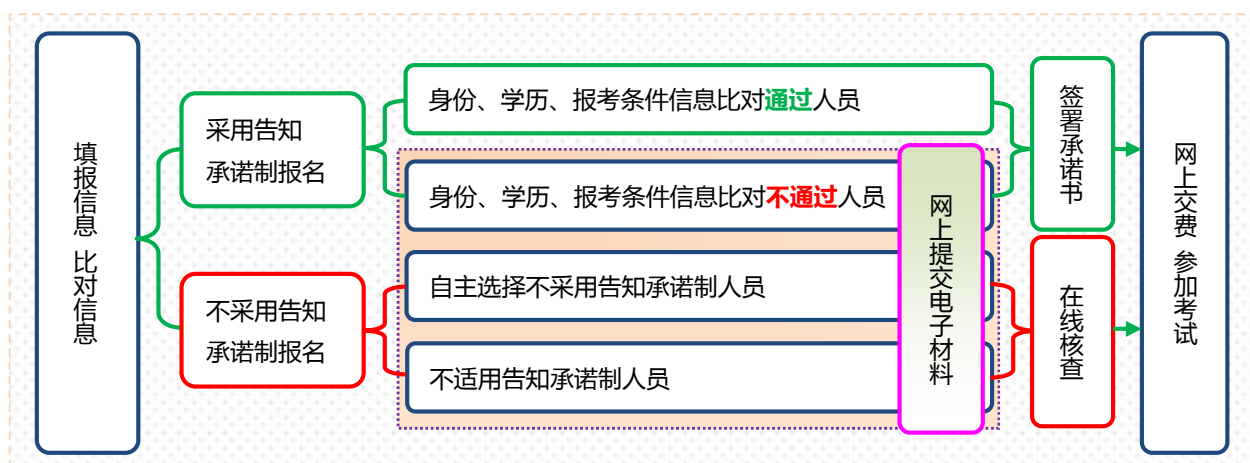
1. 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2. 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3.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 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二、报考流程

【报考流程（1）】——全流程共10个步骤



【报考流程（2）】——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查看报考条件，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方可报名参加考试，不能确定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咨询资格审核部门。

报考人员应自觉遵守告知承诺制规定，履行承诺义务。报名期间不采用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规定的报考人员，考试机构将对其上传的报考材料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最终以考试成绩发布后，资格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报考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考试机构和资格审核单位核查相关事项，自觉遵章守纪，诚信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规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大纲】使用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2024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统一公布在审计署官方网站(www.audit.gov.cn)“**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

【报考条件】——基本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初级、中级、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即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报考条件】——应届毕业生报名考试

应届毕业生可以凭所在院校开具的应届毕业证明作为符合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参加当年度初、中、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人员领取证书时应补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等。

【报考条件】——初级资格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中级资格

- (一)高中毕业,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0年;
-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 (四)具备双学士学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1年;
- (六)具备博士学位。

【报考条件】——高级资格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6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5年;
-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4年;
- (四)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

【报考条件】——免一科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报考条件】——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界定

在审计及相关合规、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或者在会计、经济、统计、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的;可以视同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报考条件】——工作年限计算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前后的审计相关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条件】——港澳台和外籍居民报考要求

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

证书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港澳台和外国籍人员在内地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报名。

【报考条件】——其他职称、职业资格人员报名考试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直接对应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时满足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学历和年限条件，可以直接对应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职称，可以视同具备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按照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根据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资格规定，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的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职称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级别	资格类别	对应职称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会计师（中级）
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3	房地产估价师	——	准入类	经济师（中级）
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或工程师（中级）
5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6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8	精算师	准精算师	水平评价类	经济师（中级）
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统计师（中级）
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1	注册测绘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4	监理工程师	——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5	建造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分级注册的应为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7	注册验船师	A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8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19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20	注册计量师	一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2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6	设备监理师	——	水平评价类	工程师（中级）
27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Ⅲ级	准入类	工程师（中级）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可以视作符合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免试条件和程序

获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按照规定条件报名参加初级或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试《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仅参加《审计理论与实务》科目考试。

我国审计硕士专业学位于2011年设立，《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规定审计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1257（2011—2022年期间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025700），学位证书显示的授予学位为“审计硕士”。获得过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	备注
1	北京大学	
2	北京交通大学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5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序号	培养单位	备注
6	中央财经大学	
7	中国政法大学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0	天津财经大学	
11	河北经贸大学	
12	河北大学	
13	山西财经大学	
14	内蒙古财经大学	
15	辽宁大学	
16	东北财经大学	
17	渤海大学	
18	吉林财经大学	
19	哈尔滨商业大学	
20	上海交通大学	
2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3	上海政法学院	
24	南京大学	
25	南京审计大学	
2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7	南京财经大学	
28	浙江工商大学	
2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30	浙江财经大学	
31	安徽财经大学	
32	厦门大学	
33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34	江西财经大学	

序号	培养单位	备注
35	山东大学	
36	山东财经大学	
37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38	中原工学院	
39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40	武汉大学	
4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2	湖南工商大学	
43	暨南大学	
44	中山大学	
45	广东财经大学	
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7	陆军勤务学院	
48	西南政法大学	
49	重庆理工大学	
50	重庆工商大学	
51	四川大学	
52	西南财经大学	
53	四川师范大学	
54	四川外国语大学	
55	云南大学	
56	云南财经大学	
57	西京学院	
58	西北政法大学	
59	西安财经大学	
60	兰州财经大学	
61	新疆财经大学	
62	石河子大学	
63	云南师范大学	

序号	培养单位	备注
64	吉林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65	中国海洋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66	华中科技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67	西安理工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68	中国人民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69	南开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70	湖南大学	已撤销授权点

备注：已撤销授权点的院校在获批期间存在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的，该毕业生具备《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免考资格。

四、问题解答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如姓名错误，身份证号正确，则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已注册，请核对姓名是否正确，若正确可继续注册”，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左侧的“联系方式及密保问题”，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1).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点击“其他登录方式”中的“人社政务平台”，通过打开掌上“12333”APP使用电子社保卡扫描二维码登录。(2)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左侧的“联系方式及密保问题”，选择“密保问题”，修改“密码找回问题”及“密保找回答案”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5条，如已添加满，可删除不需要的学历信息，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左侧的“学历信息维护”或“学位信息维护”，点击错误信息对应的“删除”按钮，删除后可重新添加正确信息。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24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通过学信网下载）。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可查看《考试公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常见问题解答》相关修改流程。

8.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或居住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与山西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9.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学历学位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图片材料为.jpg 格式，大小为 100k 至 300k 之间。

10.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考试法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4.05